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5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 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1.2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937.34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00 万元，余额为 57,437.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513.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设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904873410705，124904873410904，124904873410202）；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

行大连甘井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401014400017559）。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备注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904	已销户
中信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8110401014400017559	已销户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705	已销户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202	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24904873410904）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已完成，剩余利息 8,882.43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将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24904873410904）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